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4)347-ST010

合同名称：道路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环鼎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环鼎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用于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作采购相关费用。根据柴油车辆尾气污染排放特点，聘请乙方服务机构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利用科技手段减少柴油车辆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第一条：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单次总施工区域及面积：

序号	治理区域	长度(m)	宽度（m）	面积（㎡）	施工次数
1	金旭路段（上林桥-石桥立交）	3000	28	84000	2
2	兰池二路西段（秦苑一路-秦苑五路）	1500	28	42000	2
3	兰池大道西段（石桥立交-渭河横桥）	5500	38	209000	2
4	秦直大道（旅游路-秦直立交）	2800	15	42000	2
5	上林路北段（旅游路-上林桥）	4850	25	121250	2
6	旅游路（秦直大道-经纬大道）	3400	8	27200	2
7	旅游路（经纬大道-泾渭大道）	6200	8	49600	2
合计			面积：575050 ㎡		

第二条：采购内容：

喷涂材料石墨烯光触媒，用于机动车污染物治理。

第三条：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治理材料第一次喷涂工作。第一次施工完成验收后,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完成本年度第二次喷涂。

第四条：项目价款；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次	施工次数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石墨烯光触媒	㎡	575050	2	3.90	4485390.00	
2	施工	㎡	575050	2	0.51	586551.00	
3	机械费	台	5	2	5000.00	50000.00	
5	运费	项	1	2	4000.00	8000.00	
6	检测费	次	1	2	2000.00	4000.00	
合计：小写：￥5133941.00元　　大写：伍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区域协调工作时间等事宜；

(2) 甲方负责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作的监督以及验收；

(3) 甲方按期支付施工费用；

(4) 做好与乙方施工配合及建议等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检测分析寻找污染源;

(2)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设备使用安全，施工效率，等事宜;

第七条：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实地对治理施工过程，使用的材料进行监督验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治理前后路段抽样对比数据。

为了证明施工区域施工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降解成果，乙方在项目操作完成后将在指定路段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出检测报告（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向甲方提供。

第八条：服务费支付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一次材料且喷涂施工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五角 小写：¥2566970.50元）。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二次材料且喷涂施工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五角 小写：¥2566970.50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持向甲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合同与甲方结算。

乙方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陕西环鼎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2604020209200365664

联系电话：15353665549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完成施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 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完成施工项目，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无。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采购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供应方（乙方）：

陕西环鼎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渭柳佳苑

供应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鑫

日期：